（上接B13版）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监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职工监事数之积。 股东大会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四）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8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及证券投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所指的交易是，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1)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相应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之出席董事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下属的总经办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等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等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检查。
18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选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
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6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始生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投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十二、议案二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曼齐、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5月7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